附件2：

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(参考格式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
| 招标代理机构  (或招标文件起草部门) |  | | | |
| 送审时间 |  | | | |
| 公平竞争审查条款 | | 审查结果 | | |
| 1.违法设置限制、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，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、排斥，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、排斥效果的规定。 | | 有□ 无□ | | |
| 2.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，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。 | | 有□ 无□ | | |
| 3.设定企业股东背景、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、从业人员、纳税额、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； | | 有□ 无□ | | |
| 4.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、商务条件或者业绩、奖项要求。 | | | 有□ 无□ | |
| 5.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、加分条件、中标条件；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，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、加分条件、中标条件。 | | | | 有□ 无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.将特定行政区域、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为投标条件、加分条件、中标条件。 | 有□ 无 |
| 7.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原产地、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(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)。 | 有□ 无□ |
| 8.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、技术、商务条件。 | 有□ 无□ |
| 9.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 、分公司、分支机构，在本地拥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，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、纳税等。 | 有□ 无□ |
| 10.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，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；在获取招标文件、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、技术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。 | 有□ 无□ |
| 11.通过设立项目库、注册、认证、认定、增设证明事项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。 | 有□ 无□ |
| 12.（一）根据经营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；  （二）根据经营主体的设置差异性得分；  （三）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；  （四）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金、市场占有率、负债率、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；  （五）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、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；  （六）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。 | 有□ 无□ |
| 13.其他对投标人参与投标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注：(应说明具体情形) | 有□ 无□ |
| **审查意见：**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规定。  (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XXXX章节XXXX条XXXX款的 XXXX内容，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问题，应予修订。)  审查人签名： 审查部门盖章：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